

证券代码：430644

证券简称：紫贝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代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情况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管理机制，现提议聘任孙江凡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经核查，孙江凡先生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情况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管理机制，现提议聘任贺蒙女士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经核查，贺蒙女士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情况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管理机制，现提议聘任贺蒙女士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经核查，贺蒙女士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安排，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，开展章程修订工作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等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详见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安排，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等，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后的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年7月1日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安排，挂牌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等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后的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年7月1日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安排，挂牌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等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后的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现提议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效率办公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提高整个公司高效运行，在公司形成“人人以结果做交换的氛围”以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现提议公司设立效率办公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(1)董事覃杨帆弃权原因：目前的问题，是两个大股东之间造成的问题，这些问题，不是另设机构和安排新人可以解决的。目前拟定的“效率办公室”的职责，可以将其交给相应的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办理，并由其对董事会或股东会负责。(2)董事覃同舟弃权原因：①效率办公室的定位和职责不清；②公司规模不大，不需要专门设立一个办公室；③公司的根本问题不是效率问题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